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日期：2003年4月1日

關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補充資料

本文件概略載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自上一版本在2003年2月25日討論過後的主要變更，並加以說明。所有主要變更均與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第4條款有關。除4(c)、(d)、(e)和(u)外，其他各條文的原則，我們已在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刊載及在會上討論過。

項目	修改
4(c)	10(1)條的修訂，是在地政總署署長所發出的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內，若對相關在未批租土地上的挖掘工作已有訂明，則該項挖掘工作便可獲得豁免。此舉可省卻向那些已經有足夠管理的挖掘工程簽發許可證的行政工作。
4(d)	10A(4)(b)條的修訂，為使在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的挖掘工程，如遇有無法預知的困難，其准許證可獲得自動延期。此舉減輕地政總署批核延期申請的行政工作，讓不大可能對公眾造成不便的挖掘工程無須申請延期。
4(e)	加入 10AA 條，旨在使在非街道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的小型挖掘工程，可獲豁免遵行條例草案的某些規定，包括無須領取挖掘准許證，理由與上項相同。
4(o)	10K 條的修訂，旨在落實我們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資料文件就提問(a)的答覆中所提及有關退回每日費用的措施。

4(p)	<p>10(L)(1)及 10(L)2 條的修訂，旨在容許具有工程學資格及屬同等職級的公職人員可取代“工程師”或“總工程師”，以備日後的職稱有所變更。</p> <p>第 10L(6)、(10)、(12)、(12A)及(13)的修訂乃因應路政署署長在覆核委員會的角色轉變而作出。換言之，路政署署長只主持委員會的會議，但不會參加決定。“路政署署長的決定”已改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p>
4(q)	<p>覆核小組和覆核委員會的規定現載於 10M、10N 和 10NA 三條中，10M 條是關於覆核小組，10N 和 10NA 條是關於覆核委員會。就 10M 條有關成立的覆核小組的規定，自上一一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版本後，並無任何改變。至於 10N 和 10NA 條，主要是反映 2003 年 3 月 18 日法案委員會資料文件內關於提問(g)至(h)的答案所涉及的事項。對於申報利益現在已有所規定，而覆核委員會的運作亦已有改變。尤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覆核委員會以投票決議，如果正反雙方票數相等，覆核委員會會被解散，並另行成立新的覆核委員會，再予審議。如正反雙方票數再度相等，即顯示事情極具爭議性，疑點利益便歸申請人，則若申請人已列出他自行作出的評估，其評估的結論將會被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p>
4(u)	<p>加入新 10OA 條，旨在規定在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下，並據之而進行的挖掘工程，亦須把有關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3 月 27 日